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函

登記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 1190 號 連絡地址: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

電話:037-322020 傳真:037-325093

網址:http://www.mlba.org.tw

E-mail: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:(113)苗律會字第 113454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講師簡介、報名表

主旨:本會定於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假尚順君樂飯店二樓203會議室(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6號)舉辦「金融案件審理實務」共3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,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鄭昱仁法官擔任講座,實體課程限額30人,線上課程限額150人,額滿即不受理報名,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會 113 年度活動計劃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在職進修活動相關事宜如下:
 - (一)課程內容:「金融案件審理實務」共3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。
 - (二)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實體課程限額 30 人、線上課程限額 150 人,並以報名手續完備者之順序定之,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 - (三)報名資格:(1)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 (2)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 - (四)參加費用:參加費用全免,但參加實體課程每人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(線上課程免繳保證金),請以現金或本會銀行帳戶繳費(戶名: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,銀行別: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,帳號 322-20-0114688)(銀行代碼 008)。
 - (五)報名後因故不參加恕不退還保證金,全程參加之會員(含友會會員) 將於活動當日全數退還預繳之保證金。
 - (六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受理紙本及網路報名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,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),報名以本會收受報名表次序定之。

網路報名請洽下列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cGS3vG9vNNHwEPse7 ,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(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)



- (七)請於報名後三日內繳交保證金,並將繳費單據傳真或 e-mail 至本會,並以電話向本會確認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八)課程結束後餐敘,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:本會會員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、臺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 師公會

副本:

理事長陳永喜

講師簡介

鄭昱仁法官

曾經參與、承審多起國內社會矚目、重大金融案件, 現為臺灣高等法院重大金融專庭法官,並為東吳大學法 律系兼任講師。

經歷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、民事庭、重大金融專庭法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、司法與社會對話小組主理人

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法官學院、司法官學院金融犯罪課程講座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、副秘書長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委員 法治會計學會常年會員

「金融案件審理實務」在職進修課程報名表
一、身分別:□本會會員
□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
□宜蘭律師公會□桃園律師公會□新竹律師公會
□臺東律師公會□高雄律師公會□屏東律師公會
二、參加課程: □實體課程 □線上課程
三、應繳費用: □實體課程保證金 NT1,000 元
□線上課程免繳
四、飲食需求: □葷食 □素食(實體課程必填)
五、E-mail 帳號:
六、是否需要時數證明書:□是 □否
七、請將報名表於113年11月8日以前傳復,
以便統計人數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)
,傳真號碼 037-325093
律師姓名:(簽章)
身分證字號:
聯絡電話:

113年 月 日